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37號

債 權 人 創立方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昕邑有限公司、林柔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昕邑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違約押金5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